



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6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要求，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沃文特”）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天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回复	宋体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1）结合投放仪器产生价值的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投放仪器减值迹象的判断结论的合理性、准确性，以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2）对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案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投放仪器产生价值的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投放仪器减值迹象的判断结论的合理性、准确性，以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一）公司投放仪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放仪器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仪器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销售人员、工程维修人员和财务人员负责持续跟进投放仪器的后续管理，对于出现损坏等影响仪器使用的情形，工程部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报告期各期末投放仪器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2019 年末公司投放仪器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2020 年末公司部分投放仪器闲置且不再使用，已对该部分资产全额计提减值 23.71 万元；2021 年度前述全额计提减值的仪器已全部报废，期末投放仪器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投放仪器对应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预计实现的试剂及耗材销售毛利大于投放仪器的折旧成本，不存在投放仪器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 2020 年末存在部分闲置且不再使用的投放仪器（指客户已终止使用，且经公司评估已不再进行后续投放的仪器），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 23.71 万元，并于 2021 年全部进行报废处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2020 年末资产使用状态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金额
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IMMAGE 800	已闲置不再使用	12.12	12.1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DXI800	已闲置不再使用	9.61	9.6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DXI800	已闲置不再使用	1.98	1.98
合计	-	-	23.71	23.71

除上述减值仪器外，公司其他投放仪器经判断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结合投放仪器产生价值的实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减值

1、以对单个客户投放的所有仪器作为资产组进行分析

除前述已闲置不再使用的仪器外，报告期各期末投放仪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结合投放仪器带来的经济利益情况对投放仪器是否减值进行进一步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以对单个客户投放的所有仪器作为资产组进行进一步减值迹象分析，相关判断如下：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投放仪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后续各客户向公司采购试剂耗材带来的收益，对应经济利益流入针对单个客户，并独立于其他客户
(2) 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	公司仪器投放的决策依据主要系投放对象所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带来的预计整体收益，包括对应试剂耗材收益以及部分客户进入门槛的突破。在仪器投出后，公司以客户作为投放收益监控的基础，归集相关试剂耗材销售带来的经济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以对单个客户投放的所有仪器作为资产组，结合对单个客户的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总量，对投放仪器是否存在减值进行分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按对单个客户投放的所有仪器作为资产组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产组类别	本期折旧金额	本期试剂及耗材销售毛利	毛利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毛利不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终端客户	1,535.39	11,524.19	1,517.63	17.77
经销商	309.07	4,677.45	276.48	32.59
待投放仪器	23.39	-	-	-
合计	1,867.86	16,201.64	1,794.11	50.35
2020 年度				
资产组类别	本期折旧金额	本期试剂及耗材销售毛利	毛利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毛利不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终端客户	1,154.64	11,275.67	1,123.16	31.48
经销商	169.90	3,074.99	156.79	13.11
待投放仪器	4.52	-	-	-
合计	1,329.06	14,350.66	1,279.95	44.59
2019 年度				
资产组类别	本期折旧金额	本期试剂及耗材销售毛利	毛利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毛利不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终端客户	907.15	12,762.50	901.67	5.48
经销商	82.84	1,222.88	54.28	28.56
待投放仪器	25.33	-	-	-
合计	1,015.31	13,985.38	955.95	34.03

注：终端客户资产组指公司在对直接向终端医院投放的仪器进行减值分析时，以对单个终端客户投放的所有仪器作为一个资产组；经销商资产组指公司在对通过经销商投放的仪器进行减值分析时，以对单个经销商投放的所有仪器作为一个资产组；待投放仪器指报告期各期末自原投放客户处收回，已明确投放对象但尚未完成投放暂存于公司的仪器，下

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试剂及耗材销售毛利远大于投放仪器的折旧额。

按客户来分，大部分客户对应的投放仪器当期试剂及耗材销售毛利高于仪器当期折旧额，且该部分投放仪器所对应的客户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部分仪器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存在少量客户仪器投放后当期试剂及耗材销售毛利不能覆盖当期折旧额的情况，无法覆盖折旧额对应的仪器折旧额分别为 34.03 万元、44.59 万元和 50.35 万元，该部分仪器对应实现试剂及耗材的毛利分别为 13.05 万元、3.31 万元和 6.23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产生该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从了解并熟悉投放仪器的使用到向公司采购试剂及耗材需要一定的接受过程，收入及利润的实现与投放进度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针对上述仪器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对投放仪器定期进行效益评估，对于效益不能有效实现的投放仪器，公司统一调配管理；（2）加强对产品的培训与宣传力度，提升客户的采购量。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对投放仪器客户的收入实现及增长情况预测未来收益并进行减值测试，投放仪器预计在未来仍有能力提供较为稳定的收益，公司投放仪器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进一步以对单个客户投放的仪器区分不同仪器类别进行减值迹象分析

公司在以对单个客户投放的所有仪器作为资产组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区分投放仪器的类型，对不同类别投放仪器是否减值进一步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类别		本期折旧额	本期试剂耗材毛利	毛利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毛利不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终端客户	流水线	1,001.48	5,876.26	1,001.48	-
	免疫	206.39	2,876.15	192.69	13.71
	生化	174.36	938.02	173.68	0.68
	临检	89.61	622.66	84.69	4.92
	分子生物	50.62	350.16	33.80	16.81
	微生物	9.75	3.43	0.02	9.74

	血库	3.18	0.91	-	3.18
	投放仪器对应的试剂耗材之外的其他产品产生的毛利	-	856.60	-	-
	小计	1,535.39	11,524.19	1,486.36	49.04
经销商	临检	236.90	3,296.51	213.29	23.61
	流水线	36.44	52.63	36.44	-
	免疫	28.38	296.96	18.75	9.63
	生化	7.35	50.63	7.35	-
	投放仪器对应的试剂耗材之外的其他产品产生的毛利	-	980.73	-	-
	小计	309.07	4,677.45	275.83	33.24
	待投放仪器	23.39	-	-	-
	合计	1,867.86	16,201.64	1,762.19	82.27
2020 年度					
	类别	本期折旧额	本期试剂耗材毛利	毛利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毛利不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终端客户	流水线	689.20	5,137.24	688.98	0.22
	免疫	213.98	3,413.78	207.69	6.29
	生化	152.69	1,037.87	146.03	6.66
	临检	73.82	639.63	59.34	14.48
	分子生物	17.50	13.06	0.52	16.99
	微生物	6.64	1.79	-	6.64
	血库	0.79	0.41	-	0.79
	投放仪器对应的试剂耗材之外的其他产品产生的毛利	-	1,031.90	-	-
	小计	1,154.64	11,275.67	1,102.57	52.07
经销商	临检	155.40	1,886.08	141.47	13.92
	生化	7.35	35.16	7.35	-
	免疫	7.16	68.62	7.16	-
	投放仪器对应的试剂耗材之外的其他产品产生的毛利	-	1,085.12	-	-
	小计	169.90	3,074.99	155.98	13.92
	待投放仪器	4.52	-	-	-
	合计	1,329.06	14,350.66	1,258.55	65.99

2019 年度					
类别		本期折旧额	本期试剂耗材毛利	毛利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毛利不能覆盖折旧对应的仪器折旧额
终端客户	流水线	551.42	3,638.24	551.42	-
	免疫	172.49	3,920.59	167.01	5.48
	生化	135.26	1,935.87	135.26	-
	临检	46.58	687.14	42.52	4.06
	分子生物	1.40	-	-	1.40
	投放仪器对应的试剂耗材之外的其他产品产生的毛利	-	2,580.66	-	-
	小计	907.15	12,762.50	896.21	10.94
经销商	临检	82.84	894.32	52.28	30.56
	投放仪器对应的试剂耗材之外的其他产品产生的毛利	-	328.56	-	-
	小计	82.84	1,222.88	52.28	30.56
待投放仪器		25.33	-	-	-
合计		1,015.31	13,985.38	948.49	41.49

注：临检包括粪便检验以及代理的尿检等仪器。

由上表可知，在对单个客户投放的仪器进一步区分仪器类型进行分析后，除个别类别外（比如终端客户的分子生物 2020 年折旧额为 17.50 万元、毛利为 13.06 万元，毛利略小于折旧额，但 2021 年分子生物的折旧额为 50.62 万元，毛利为 350.16 万元，毛利远大于折旧额），公司主要类别的试剂及耗材销售毛利远大于对应投放仪器的折旧额，按该方法测算的结果与按单个客户为资产组测算的结果差异金额较小。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减值迹象分析情况

体外诊断行业仪器投放模式的业务背景主要系预期可以带来试剂、耗材的收益，因投放仪器系通过销售试剂及耗材产生价值，试剂及耗材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试剂及耗材产生的毛利远高于仪器的折旧成本，同时因为仪器所有权归属于投放仪器的公司，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来统筹调配投放仪器，投放仪器通常不存在减值情形。

经查询近年来申请上市的体外诊断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反馈文件，行业内公司采用的减值迹象分析方式主要分为“以客户为资产组”、“以仪器类别为资产组”以及“以全部投放仪器为资产组”三种模式，具体模式的主要内容及说明如下：

模式	主要内容	说明
以客户为资产组	通常以对单个客户投放的所有仪器作为一个测试单元，将投放设备的折旧额与对应客户产生的试剂及耗材毛利进行对比分析。	以之江生物为例，其根据客户性质，区分直销和经销客户，分别对两类客户对应投放仪器累计折旧和累计销售试剂耗材毛利进行比较，分析其投放仪器减值情况，虽然存在不能覆盖情况，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判断，总体判断不存在减值情况。
以公司整个同类仪器为资产组 (不以投放客户为区分，而是将所有的同类投放仪器作为整体)	通常以公司整体的同类别的投放仪器作为一个测试单元，将投放设备的所有折旧额与对应类别的所有的销售试剂及耗材毛利进行对比分析。	以亚辉龙为例，其将 2019 年各仪器所对应仪器折旧与对应类别试剂耗材毛利进行比较，分析其投放仪器减值情况，总体判断不存在减值情况。
以全部投放仪器为资产组	通常以所有投放仪器的折旧额与公司试剂及耗材毛利进行对比分析。	以安必平为例，其将全部投放仪器折旧与试剂耗材销售毛利进行比较，分析投放仪器减值情况，总体判断不存在减值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减值分析方法以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值分析方法	减值分析具体内容	存在低于毛利的情况	是否计提减值
圣湘生物 (688289.SH)	以客户为资产组	因发行人投放仪器主要通过经销商投放，投放后对应的联动试剂销售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是通过经销商口径归集，故本次投放仪器减值分析以经销商为资产组进行。	从经销商口径看，存在对经销商投放仪器后报告期毛利不能覆盖累计折旧的情况，存在 43 家经销商累计折旧大于报告期累计毛利，涉及投放仪器 56 台。	否
之江生物 (688317.SH)		发行人仪器投放后对应的联动试剂销售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是通过直接客户归集，经销模式下，虽然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客户服务商签订的设备借用协议约定设备投向，但试剂销售的现金流通过经销商归集，故本次投放仪器减值分析按直销客户和经销客	发行人大部分直销和经销客户报告期内毛利额均能覆盖向其投放仪器的累计折旧，存在个别客户报告期内毛利不能覆盖向其投放仪器累计折旧的情况。	否

公司名称	减值分析方法	减值分析具体内容	存在低于毛利的情况	是否计提减值
		户作为资产组进行。		
热景生物 (688086.SH)	以公司整个同类仪器为资产组（不以投放客户为区分，而是将所有的同类投放仪器作为整体）	区分仪器类型，将报告期内各期联动销售仪器（包括尚未产生经济价值的备用仪器、和待维修仪器）当期折旧费用与公司各期试剂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区分仪器类型，将报告期内累计试剂销售毛利额与联动销售仪器原值进行比较。	化学发光仪器由于单机成本较高，回收期相比于上转发光仪器较长，截至 2017 年末仪器成本收回比例为 31.40%，截至 2018 年末仪器成本收回比例为 74.28%。	否
亚辉龙 (688575.SH)		公司以仪器 2019 年的使用情况为例，按照仪器的类别进行减值分析，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指 2019 年度相应仪器类别对应的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数据。	-	否
安必平 (688393.SH)	不区分资产组	公司以投放设备当期折旧费用作为盈亏评价标准，并将其与当期联动销售毛利进行比对。	-	否

综上所述，公司以对单个客户投放的所有仪器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迹象分析的方法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采用的减值迹象分析的方法也较为谨慎。对按照客户区分，存在少量当期毛利无法覆盖折旧额的投放仪器，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判断后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该类情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业务开展的特点。

（四）结合投放设备后续管理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减值

为加强对投放固定资产的管理，避免投放仪器因管理不善导致陈旧、损毁等情况，公司制定了《出租出借投放资产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中持续对投放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减少了由于管理不善所导致的减值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仪器投放出库后，工程师前往对应终端医院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形成设备安装报告，并建立设备档案进行管理；

2、工程师了解投放设备的基本情况，根据设备运行情况确定维护保养周期，定期或不定期对投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3、销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对应终端医院查看设备情况，核对投放设备数量，检查投放设备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等情况，向相关设备使用人员了解设备日常运行情况，并形成工作日志；

4、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和工程师定期收集投放设备试剂消耗量数据，对投放设备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进行监控；

5、由财务部牵头、营销部等资产使用部门配合，定期对投放仪器实施盘点。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 2020 年末客户已终止使用且经公司评估已不再进行后续投放的仪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余投放仪器于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对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案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一）公司将历次股权激励认定为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分析

公司将历次股权激励认定为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计入授予当期的管理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目的主要是构建“合伙人”创业文化，持有股权的员工主要系基于其过去有良好的业绩贡献，因此并未设置业绩要求作为行权条件；

2、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未限制激励对象在特定服务期完成后才能行使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份额亦在股权激励授予日后不久即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形成于 2016 年且一直延续执行至今，主要股权激励发生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在报告期外，当时公司尚未引进外部投资人，也未正式启动上市筹备工作，无法可靠预计上市的时间。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提及的员工在首发上市的审计基准日前退出的按实际投资额加利息的方式计算回购价款的原因系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所致，并不构成服务期限的约定。

（二）结合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案例，说明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2021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于2016年形成且一直延续执行至今的股权激励方案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具体条款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情况说明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式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恒冠）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员工通过向公司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发行人存在直接持股和员工持股平台两种方式，并且直接持股系通过向公司增资直接获取股权。
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被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退出股权激励计划：11.主动离职的；12.劳动合同期满未获续签的；14.公司主动将之辞退或与之解聘的。 针对直接持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所确定的审计基准日之间发生上述情形，实控人将收回股权；审计基准日至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公司上市之日之间发生上述情况，所持公司的股权仍归其所有，但其应支付补偿金。 针对持股平台：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公司上市之日之间发生上述情形，实控人将收回股权。	1、发行人针对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审计基准日至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公司上市之日之间离职的，所持公司的股权仍归其所有。 2、公司的股权激励存在限制性条款，主要系被激励对象在触发一般性条款下需承担相关回购义务。同时，根据特殊性条款的相关规定可知，当被激励对象于提交申报上市材料后离开公司时，并不必然触发回购条款，激励对象在无过错的情形下，依然可以保留原激励份额并持有收益。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实际投资额+持股期间实际投资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	应用案例和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应用案例中实控人需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发行人协议约定按照实际投资额+持股期间实际投资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进行回购，实际执行过程中离职人员获取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2.8%-38%，离职员工已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取收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情况说明
			益，其次，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份额亦在股权激励授予日后不久即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合理预计服务期限	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	因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形成于 2016 年且一直延续执行至今，主要股权激励发生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在报告期外，当时公司尚未引进外部投资人，也未正式启动上市筹备工作，无法可靠预计上市的时间	应用案例和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应用案例中可以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形成于 2016 年且一直延续执行至今，主要股权激励发生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在报告期外，当时公司尚未引进外部投资人，也未正式启动上市筹备工作，无法可靠预计上市的时间。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未限制激励对象在特定服务期完成后才能行使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未对服务期限条件做出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在取得相应股权及享有对应的权利方面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分析的“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存在差异；其次，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指出“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因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形成于 2016 年且一直延续执行至今，主要股权激励发生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在报告期外，当时公司尚未引进外部投资人，也未正式启动上市筹备工作，无法可靠预计上市的时间。因此，公司将历次股权激励认定为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计入授予当期的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股份支付情况与将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的上市公司参考案例对比情况

结合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并与部分存在股份支付且于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施时间	离职股份收回	服务期	处理方式
安路科技 (688107.SH)	<p>1. 针对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p> <p>(1) 报告期外：2014年-2018年（未详细披露）</p> <p>(2) 报告期内：2018年3月、11月上海安芯合伙企业份额转让，2020年7月上海安路芯向发行人前身增资进行股权激励；</p> <p>2. 针对授予持股平台股票期权</p> <p>(1) 报告期外：2014年-2018年（未详细披露）</p> <p>(2) 报告期内：2019年1月、4月授予上海安芯股票期权，2020年3月、4月授予上海安芯、上海安路芯股票期权。</p>	<p>1. 针对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p> <p>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内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合伙企业应向该退伙合伙人支付退伙款项，退伙款项按以下两项计算方式较低的金额确定：（1）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签署的《实缴出资确认书》确定）以及根据该实缴出资额按 6%/年的单利计算的收益（计算期限为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退伙之日）；（2）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安路科技的净资产价值（按退伙时安路科技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价值）。</p> <p>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后，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合伙企业应向该退伙合伙人支付退伙款项，退伙款项按以下方式计算：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安路科技的净资产价值（按退伙时安路科技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价值）。</p> <p>全体合伙人同意，若合伙企业的现金不足以向退伙之有限合伙人支付全部出资额及应付红利，则留待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时再行退还。</p> <p>2. 针对授予持股平台股票期权</p> <p>在发生以下情形，激励对象可根据普通合伙人向各激励对象出具的《激励股权行权通知书》行权：（1）公司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2）公司被整体收购、并购等；（3）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需要；（4）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对象行权的其他情形。</p>	<p>1. 针对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上海安芯合伙协议中退伙费用的相关约定，由于退伙费用价格约定不公允，因此本次授予涉及隐含服务期。管理层预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发行，并将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预计完成上市发行后激励人员将享有完整权益，可按公允价格交易，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自授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针对授予持股平台股票期权： （1）2019 年 1 月、4 月：根据激励计划说明书相关约定，在特定情形下激励对象可根据普通合伙人向其出具的《激励股权行权通知书》行权。公司管理层预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满足上述特定情形，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自各员工授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20 年 3 月、4 月：根据激励计划说明书及激励股权授予通知书相关约定，激励对象每工作满一年，可行权其总激励份额的 25%，同时在特定情形下激励对象可根据公司向其出具的《激励股权行权通知书》行权。公司管理层预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满足上述特定情形，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自各员工授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p>	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公司名称	实施时间	离职股份收回	服务期	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满足工作年限约定孰长确定。	
北路智控 (301195.SZ)	2019年及后续份额转让(报告期内)	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目标员工在公司上市前与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解除、终止或者不续签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服务关系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股权激励”，	目标员工需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服务期确定为授予日至2022年12月。	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云从科技 (688327.SH)	2019年6月、9月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2020年度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收回股权激励份额并将其转给新增或原有被激励对象	<p>根据《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中涉及退出相关的条款内容如下：</p> <p>1、被激励对象出资份额的转让与限制</p> <p>限售期的约定，公司上市满三年后，被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有限合伙出资按照50%：50%的比例在公司上市满3年、满4年时可以安排退出；</p> <p>限售期内退出安排，分为正常性退出（一类退出），即被激励对象自身原因如退休、合同到期不再续约、降级不再满足条件等，且均未损害公司利益；惩罚性退出（二类退出），即被激励对象重大渎职、恶意损害公司利益、受到刑事处罚、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p> <p>2、被激励对象出资份额限售期内退出价格</p> <p>正常性退出价格：区分不同情况如下：①出资额原值与市场公允价值的孰低；②出资额原值与市场公允价值孰低并加上根据该激励对象的绩效表现、历史贡献、入职年限等综合因素所对应的适当的补偿金；③退出激励计划的人员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激励份额继受方能就激励份额转让价格达成其他合意价格；</p> <p>惩罚性退出价格：区分不同情况如下：①出资额原值与市场公允价值的孰低；②退出价格全额偿还其给公司造成的</p>	<p>公司董事长周曦于2021年9月17日签发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的补充解释》（以下简称“《补充解释》”），《补充解释》主要内容如下：</p> <p>“1、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被授予的50%部分激励份额，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属于锁定期，期间当激励对象不再具备保有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按照《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中约定的退出价格进行回购，对于此部分已获股权激励份额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的期间，为以换取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为目的的等待期。</p> <p>2、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被授予的另外50%部分激励份额，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属于锁定期，公司上市后第四年激励对象仍然不得进行减持，期间当激励对象不再具备保有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按照《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中约定的退出价格进行回购，</p>	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公司名称	实施时间	离职股份收回	服务期	处理方式
		损失：	<p>对于此部分已获股权激励份额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满四年的期间，为以换取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为目的的等待期。</p> <p>3、本补充解释自始生效，即自《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有效。”</p>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权激励情况与安路科技、北路智控及云从科技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北路智控及云从科技主要于报告期内进行多次股权激励，可依据申报工作对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点进行预计。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形成于2016年且一直延续执行至今，主要股权激励发生在2016年及2017年，均在报告期外，当时公司尚未引进外部投资人，也未正式启动上市筹备工作，无法可靠预计上市时间。

(2) 安路科技于报告期内授予激励对象期权，且约定每工作满一年即可对总激励份额的25%行权，存在明确的服务期条件。发行人授予的是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对象于授予后即能行使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3) 云从科技的相关退出条款约定，公司上市满3年、满4年后，被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有限合伙出资按照50%：50%的比例可以安排退出，且《补充解释》中已明确说明，锁定期为以换取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为目的的等待期，存在明确的服务期条件。发行人持有股权的员工主要系基于其过去有良好的业绩贡献，公司授予其立即可行权的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情况与安路科技、北路智控及云从科技存在一定差异。

(四) 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与市场案例相符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拟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中，有较多企业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相近或相似，且均采用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施时间	审核状态	退出条款	退出价格	未分摊的主要原因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美好医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度	2022 年 4 月过会，注册中	<p>1. 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激励</p> <p>(1) 必须退出：1) 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2)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3) 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和合伙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4) 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对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5) 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6) 因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7) 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的；</p> <p>(2) 员工主动申请退出；</p> <p>(3) 员工出现降职、调岗、退休等其他退出股份情形。</p> <p>2. 第三次股权激励</p> <p>(1) 必须退出：1) 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2)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起诉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p> <p>(2) 员工主动申请退出；</p> <p>(3) 员工出现降职、调岗、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等其他退出股份情形。</p>	<p>1. 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激励</p> <p>(1)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p> <p>(2)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至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原始入股价格×10%股息/年。</p> <p>2. 第三次股权激励</p> <p>(1)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p> <p>(2)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内退出，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5%年化收益（含分红等所有收益）；</p> <p>(3) 员工出现需要必须退出的情况，若员工有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员工必须先赔偿和弥补公司损失后方能按以上收益退出。</p>	<p>(1) 激励对象受让份额后直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但仍可取得一定的获利；</p> <p>(2) 对于报告期外 2017 年的股权激励，根据 2017 年股权激励当时的情形，公司无法预测成功完成上市的具体时间，也无法估算对应服务期的准确信息，通过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更加准确和谨慎；</p> <p>(3) 对于 2018 年和 2020 年的股份支付，由于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测算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3%，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p>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当期

公司名称	实施时间	审核状态	退出条款	退出价格	未分摊的主要原因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隆扬电子	2020 年度	2022 年 4 月过会，注册中	<p>1、员工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员工劳动关系的，自员工职务变更或公司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p> <p>2、员工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员工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p> <p>3、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员工已获授的股权不做变更。</p> <p>4、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员工或其近亲属协商决定其获授的股权是否变更。如协商结果为不做变更，员工或其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员工出资，群展咨询同意配合办理员工出资变更登记手续；如协商结果为变更，若属非因工原因造成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若为因工原因</p>	<p>退出条款 1、2 情形的，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p> <p>退出情况 4 的情形，如协商结果为变更，若属非因工原因造成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若为因工原因造成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以双方协商后的公允价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p>	<p>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为公司服务多年、有一定历史贡献的老员工，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补偿和奖励员工过往的贡献，有利于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述股权激励相关条款，限制规定主要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锁定，相关条款不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p> <p>2、发行人股权激励未对员工辞职与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间绑定，即员工在股权激励授予日之后的任意时点离职，都将无法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p>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当期

公司名称	实施时间	审核状态	退出条款	退出价格	未分摊的主要原因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造成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以双方协商后的公允价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			
明月镜片 (301101.SZ)	2017-2020 年度	已上市 (2021年11月完成证监会注册)	<p>(1) 自协议签订日起至发行人完成 IPO 前，激励对象应向发行人提供连续的劳动服务，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中断；</p> <p>(2) 因激励对象过错或无法达到发行人内部岗位考核要求致发行人在服务期内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的，视为激励对象劳动服务中断。</p>	<p>违约转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原始价格</p> <p>未成功上市转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取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原始价格加计每年 5% 的利息 (自志明激励对象持有志远管理财产份额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之日当日单利、按照每年 365 日计算精确到日) 的转让价格转</p>	<p>(1) 公司未对服务期限作出固定限制，授予即行权。</p> <p>(2)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完成 IPO 前离职退出属于行权完毕，按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原始价格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也是员工。</p>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当期
沃文特	主要为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报告期内为少量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	<p>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 (以下简称一般性条款)，被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退出股权激励计划：11.主动离职的；12.劳动合同期满未获续签的；14.公司主动将之辞退或与之解聘的。同时，股权激励协议也约定 (以下简称特殊性条款)，员工出现以下情形的，应退出股权激励计划：1.员工因工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2.员工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p> <p>针对直接持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p>	实际投资额+持股期间实际投资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	<p>(1) 公司员工持股目的主要是构建“合伙人”创业文化，持有股权的员工主要系基于其过去有良好的业绩贡献，因此并未设置业绩要求作为行权条件；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未限制激励对象在特定服务期完成后才能行使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p>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当期

公司名称	实施时间	审核状态	退出条款	退出价格	未分摊的主要原因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p>首发上市所确定的审计基准日之间发生上述一般性条款约定的情形，实控人将收回股权；审计基准日至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公司上市之日之间发生上述一般性条款约定的情形，所持公司的股权仍归其所有，但其应支付补偿金。</p> <p>于审计基准日前发生上述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情形，实控人将收回股权；于审计基准日后发生上述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情形，所持公司的股权仍归其所有。</p> <p>针对持股平台：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公司上市之日之间发生上述情形，实控人将收回股权。于审计基准日前发生上述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情形，实控人将收回股权；于审计基准日后发生上述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情形，所持公司的股权仍归其所有</p>		<p>利，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份额亦在股权激励授予日后不久即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p> <p>（2）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形成于 2016 年且一直延续执行至今，主要股权激励发生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在报告期外，当时公司尚未引进外部投资人，也未正式启动上市筹备工作，无法可靠预计上市的时间；</p> <p>（3）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提及的员工在首发上市的审计基准日前退出的按实际投资额加利息的方式计算回购价款的原因系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所致，并不构成服务期限的约定</p>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与财政部发布的准则应用案例情况存在差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授予日之后不久即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获取了分红、转让也获取了相应的收益），公司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未要求获取股权激励的员工在特定服务期后才可行权，亦未设立业绩条件作为行权条件，相关退出条款及离职对象的股份收回未构成行权条件。同时，公司 2016 年形成股权激励方案时无法可靠的预计上市的时间，公司将历次股权激励认定为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计入授予当期的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预估企业上市时间并假设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对于 2016 年及 2017 年的股权激励，根据当时的情形，公司无法预测成功完成上市的具体时间，也无法估算对应服务期的准确信息，对于 2018 年以后的股份支付，假设按照分摊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假设公司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将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至预估上市日的期间作为服务期，分别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母净 利润	报表金额	7,584.90	5,323.05	6,648.94
	模拟测算后净利润金额	7,315.54	5,443.36	7,044.90
	净利润变动金额	-269.36	120.31	395.96
	模拟影响比例	-3.55%	2.26%	5.96%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申报报表金额以及模拟测算金额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预估企业上市时间并假设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经模拟测算，公司模拟后的净利润指标仍然满足公司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投放仪器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以抽样方式检查了投放设备的出库单和安装报告，评价投放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恰当性；

抽取投放设备进行函证，核实投放设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投放仪器折旧年限、折旧方法，评价管理层对仪器设备的相关处理是否合理；

对仪器设备折旧进行重新测算，检查仪器设备已计提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对仪器设备实施监盘程序，确认仪器设备的存在并了解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公司减值分析的相关数据进行复核，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投放仪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访谈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全部文件，包括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检查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包含行权条件及服务期限；

查阅了可比案例的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等资料，分析公司股权激励情况与可比案例的差异，评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对 2020 年末客户已终止使用，且经公司评估已不再进行后续投放的仪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余投放仪器于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相关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股权激励与财政部发布的准则应用案例情况存在差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授予日之后不久即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相关退出条款及离职对象的股份收回未构成行权条件。同时，公司2016年形成股权激励方案时无法可靠预计上市的时间，服务期无法明确。公司将历次股权激励认定为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计入授予当期的管理费用，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张其胜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俊

王俊

姚连军

姚连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1日

51010500232